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2010 版



危險

主要成份：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99.5% w/w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為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警告訊息：

一、毒理特性說明：腹痛、嘔吐，臉部發紅，血壓增加，皮膚吸收

二、警語：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接觸。

危害防範措施：

一、中毒急救方法：

(一) 施救前先作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身的安全。

吸入：立刻將患者移往空氣新鮮處並給予氧氣或施行人工呼吸。

食入：1.若不省人事或痙攣，不可餵食任何東西。

2.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皮膚接觸：用緩和流動的溫水連續沖洗 20 分鐘以上。

(二) 實施急救後，立即送醫。

二、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一) 污染防制措施：設法阻止毒性污染物進入環境中，因而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應收集處理。

(二) 緊急處理方法：

1.發佈警報，疏散人員至上風處並通知系所單位人員及操作人員。

2.去除火源、熱源及隔離洩漏現場，並於容器外部噴灑水霧加以冷卻，避免產生靜電、火花與明火。

3.穿戴防護具進行現場救災及人員之急救。

三、警報發佈方法：廣播、警鈴、喊叫、電話。

四、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

(一) 對周遭之火災，使用合適之滅火劑來滅火。

(二) 除了直接接觸火焰或高溫外，氣仿不燃。

(三) 用水霧冷卻容器，並儘可能將其移離火場。

(四) 受熱分解產生高毒性光氣和其他危害性氣體時必須穿戴全身防護衣物。

五、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非必要人員請遠離，執行救災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六、緊急應變採取之通知方式：

(一) 校內通報：

1.上班時間：發現者請聯絡系所單位、駐警隊及環保中心人員協助。

2.非上班時間：發現者請聯絡駐警隊☎33333 人員協助。

(二) 校外通報：

1.救護車、火警：119

2.署立新竹醫院：03-5326151

3.馬偕醫院新竹分院：03-5166868

4.新竹市環境保護局：03-5368920

七、更詳細資料可參閱本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八、供應商：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7-621088；037-629988